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馮正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正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馮正輝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3罪分別為竊盜、毀損、傷害罪，犯罪類型、所侵害之法益均不相同，行為態樣、手段各異，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、次數、不法內涵、時間差距、受刑人之年紀、復歸社會可能性、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王心怡
03
04

附表：

編 號	一		二
罪 名	竊盜		①毀損他人物品 ②傷害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	①拘役15日 ②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2日		①112年8月9日 ②112年8月9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33 5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5 10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629號	112年度簡字第2040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10月11日	112年10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629號	112年度簡字第2040號
	確定 日期	112年11月28日	112年11月28日
備 註	編號二所示二罪，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50日。		